

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(第 338 章)第 6 條)

議決 ——

- (a) 修訂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(第 338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；及
- (b) 本決議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附表

修訂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(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)

(1) 附表，第 1 段 ——

廢除

“\$50,000”

代以

“\$75,000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2(b)段 ——

廢除

“\$50,000”

代以

“\$75,000”。